《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(第三者資助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 2017 年 2 月 1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——

(a) 作出書面回應，說明根據《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(第三者資助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"《條例草案》")，若法律執業者轉介出資第三者予其客戶，以促進藉仲裁方式排解爭端，法律執業者是否准許向(i)客戶及(ii)有關的出資第三者收取及/或接受定額轉介費用/佣金；

(b) 進一步澄清，根據《條例草案》，律師可否為仲裁提供第三者資助，並述明相關的政策考慮；

(c) 考慮以更加貼近現代用語和更加容易明白的方式表達新訂的第 98K 條英文本中"common barrator"一詞及"唆訟者"這個中文對應詞，或在《條例草案》就該詞作出界定；

(d) 澄清根據新訂的第 98W 條獲委任的諮詢機構是否有權向公眾披露該機構根據新訂的第 98P 條所獲得的資料，尤其有關出資第三者在報告期內所收到的、受資助方針對該名出資第三者而提出的任何投訴的資料，以及法院或仲裁庭有關出資第三者沒有遵從根據新訂的第 98O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裁斷的詳細內容；及

(e) 如上文(d)段的回覆為是，考慮訂定條文，明確地在《條例草案》中訂明上文(d)段所提及的權力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2017 年 2 月 24 日